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谢永涛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

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，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，2023 年度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，是部分业务合作情况变化导致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。公司 2023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公正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，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，且该类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交易遵循“客观公正、平等自愿”的原则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黄文玉：_____ 马朝松：_____ 谢永涛：_____

2024 年 4 月 10 日